

彰化縣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照顧品質查核輔導機制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貳、目的

為提升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管理效能、強化專業照護服務之品質，藉由不預先通知查核機制，確認機構執行狀況能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規定，以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及權益。

參、查核機制

- 一、查核對象：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執行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查核項目：
 - (一)人力配置、人員訓練及勞動條件。
 - (二)權益保障、契約、陳情申訴及服務紀錄。
 - (三)膳食管理、營運管理。
 - (四)公共安全與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流程及機制。
 - (六)其他法規規定項目。

四、執行方式

- (一)每年對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辦理無預警跨局處(衛生局、消防局、建設處、勞工處等)輔導查核至少1次，針對服務執行情形(含服務情形、行政管理等事務)以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及相

關人員訪談進行查核，並備有紀錄。

(二)查核結果如有缺失事項者，後續依法裁處，並請機構限期改善及函復改善情形。

(三)機構如未回復、屆期未改善，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措施。

(四)當年度查核之缺失事項，列入下一年度加強輔導查核項目。

肆、輔導機制

一、每年辦理機構聯繫會報，傳達機構最新規定及意見交流討論。

二、每年安排專家學者，針對機構須加強之領域(如管理、護理、社工、公安等)進行輔導或辦理教育訓練。

伍、本機制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